

关于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目 录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页
附件：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 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3—13 页



关于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2017]京会兴鉴字第 65000001 号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

贵公司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提供相关的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证据。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本报告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与贵公司提供的募集资金相关资料,在审慎调查并实施了必要的鉴证程序基础上对所取得的资料作出的职业判断,并不构成我们对贵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前景及其效益实现的任何保证。

我们认为,贵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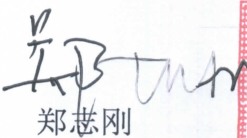


北京兴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尚英伟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志刚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1、2012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29号）核准，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吉视传媒”）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8,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7元，收到股东认缴股款共计人民币1,960,000,000.00元。扣除承销与保荐费用人民币82,320,000.00元后，汇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877,680,00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2月15日汇入公司在中国银行吉林省分行长春市建设街支行营业部、吉林银行长春康平街支行、交通银行红旗街支行、农业银行吉林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长春建设街支行分别设立的160415199065、010101201090046340、221000612018150201974、07-100001040004209、22001330100055011734五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以上资金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1,865,517,038.22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国浩验字[2012]第204A7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公司在中国银行吉林省分行长春市建设街支行营业部、吉林银行长春康平街支行、交通银行红旗街支行、农业银行吉林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长春建设街支行分别设立的160415199065、010101201090046340、221000612018150201974、07-100001040004209、22001330100055011734五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均已销户。

2、2014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8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4年9月5日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1,70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7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与保荐费用22,40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余额1,677,600,000.00元于2014年9月15日汇入公司在中信银行

长春同志街支行、兴业银行长春分行营业部、九台农村商业银行吉林大路支行、交通银行长春市分行营业部以及吉林银行高新支行分别设立的 7481810182600005366、581020100100505491、0710436011015200005651、221000612018150267853、0126011078888888 五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5,239,000.00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74,761,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4]第 01780071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公司在中信银行长春同志街支行、兴业银行长春分行营业部、九台农村商业银行吉林大路支行、交通银行长春市分行营业部以及吉林银行高新支行分别设立的 7481810182600005366、581020100100505491、0710436011015200005651、221000612018150267853、0126011078888888 五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均已销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2012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件 1。
- 2、2014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件 2。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说明

(1) 2012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不存在变更情况。

(2) 2014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不存在变更情况。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差异的说明

(1)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差异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数字电视网络建设项目	157,894.90	96,551.70	96,551.70	0.00	不适用
高清互动视频为核心的双向网络与业务平台建设项目	115,984.70	90,000.00	90,000.00	0.00	不适用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	承诺募集资金 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差异 金额	差异 原因
合计	273,879.60	186,551.70	186,551.70	0.0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不存在差异的情况。

(2) 2014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差异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	承诺募集资金 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差异 金额	差异 原因
基础信息网络扩建改造项目	245,932.99	120,000.00	120,000.00	0.00	不适用
互动媒体应用聚合云服务平台研发与建设项目	82,674.10	47,476.10	47,476.10	0.00	不适用
合计	328,607.09	167,476.10	167,476.10	0.00	

公司 2014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不存在差异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截止 2012 年 2 月 15 日，公司已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404,591,744.35 元。其中，数字电视网络建设项目为 335,425,680.91 元，以高清互动视频为核心的双向网络与业务平台建设项目为 1,069,166,063.44 元。上述已使用的自筹资金已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2)中磊(专审 A)字第 0055 号】《关于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验证。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以高清互动视频为核心的双向网络与业务平台建设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为 900,000,000.00 元，因此以高清互动视频为核心的双向网络与业务平台建设项目实际置换金额为 900,000,000.00 元。经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截止至 2012 年 2 月 15 日已投入的数字电视网络建设项目和互动视频为核心的双向网络业务平台建设的自筹资金 1,235,425,680.91 元。根据本公司 2012 年 9 月 18 日《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2012年9月17日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1,235,425,680.91元已完成募集资金置换。

2、2014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以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截止至2014年9月1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基础信息网络扩建改造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373,743,400.00元，预先投入互动媒体应用聚合云服务平台研发与建设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47,269,400.00元，共计421,012,800.00元。上述已使用的自筹资金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4]第7-00016号”《已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验证。

鉴于募集资金已经到位，公司于2014年1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到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中的421,012,800.00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21,012,800.00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有资金投入的421,012,800.00元已全部完成置换。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3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3。

2、2014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4。2014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互动媒体应用聚合云服务平台研发与建设项目”属于公司后台研发、业务及运营支撑系统的升级改造，不单独产生经济效益，建成后将为公司现有服务及新增业务提供全面技术支持及平台支撑。这类项目的财务评价方法与盈利性项目有所不同，一般不计算项目的财务内部收益率、财务净现值、投资回收期。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承诺效益及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均为募投项目产生的收入。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中不存在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2、本公司 2014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中不存在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1、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中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不存在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2、2014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中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2014 年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存为定期存款。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定期存款余额为 157,76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定期存款余额为 50,00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不存在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2、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 2014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不存在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1、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2、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 2014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由于公司在吉林银行长春康平街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为本公司曾使用的贷款账户。2012 年 2 月，吉林银行长春康平街支行自动在募集资金专户中扣除了银行贷款利息 610,080.00 元。

针对公司 2012 年存在的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出了银行贷款利息的情况，违反

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二款“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的规定。本公司在意识到上述错误后，及时进行了整改，以自有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弥补扣除的贷款利息，并未影响募集资金的金额。本公司的上述错误并未导致严重后果，亦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或者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后续未再发生类似情况。

截至 2012 年底，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2012 年末应无余额。但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为 90,308,425.86 元，其形成原因为本公司未能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专用的规定，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入并使用了非募集资金。其中：在中国银行吉林省分行长春市建设街支行专户存入中信银行调度资金结余 80,000,000.00 元；客户往来款结余 10,308,425.86 元。

针对本公司 2012 年存在的将非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账户并使用的情况，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二款“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的规定。本公司在意识到上述错误后，及时进行了整改，将非募集资金转移出募集资金账户，并将募集资金账户予以注销。本公司的上述错误并未导致严重后果，亦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或者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就此事项，本公司已在 2013 年 2 月 27 日公告的《吉视传媒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临 2013-013 号）以及《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鉴证报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进行了专门披露。

2、2014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 2014 年度存在将非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账户并使用的情况，公司未能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的规定，在募集资金账户中存入非募集资金 261,128.68 元。出现该情形的原因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抚松县松江河林业网络传输有限公司误将农网收视费收入 261,128.68 元存入募集资金账户。公司的上述情况并未导致严重后果，亦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或者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后续未再发生类似情况。

2014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公司本部与下属分子公司共同实施建设。由于该项目实施时全省铺开较为零散，实际支出时笔数多金额小，本公司在实施该项目时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项目款，在募投项目支出累计一定期间后，将该期间内募投项目支出汇总金额一次性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同时确认募集资金支出。

针对上述事项，本公司已在 2015 年 3 月 30 日公告的《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临 2015-012 号)以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5】01780009 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进行了专门披露。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9 日



附件 1: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6,551.7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86,551.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86,551.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其中: 2011年		88,123.97					
				2012年		98,427.73					
				2013年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数字电视网络建设项目	数字电视网络建设项目	130,000.00	96,551.70	96,551.70	130,000.00	96,551.70	96,551.70	-	2012.12.31	
2	高清互动视频为核心的双向网络与业务平台建设项目	高清互动视频为核心的双向网络与业务平台建设项目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	2012.12.31	
	合计	--	220,000.00	186,551.70	186,551.70	220,000.00	186,551.70	186,551.70	-	--	

附件 2:

2014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7,476.1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67,476.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67,476.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其中: 2014年		10,072.21	
				2015年		111,955.10	
				2016年		45,448.7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基础信息网络扩建改造项目	基础信息网络扩建改造项目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	2016.12.31
2	互动媒体应用聚合云服务平台研发与建设	互动媒体应用聚合云服务平台研发与建设	50,000.00	47,476.10	47,476.10	-	2016.12.31
	合计	--	170,000.00	167,476.10	167,476.10	-	--

附件 3: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 号	项目名称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1	数字电视网络建设项目	138%	210,968.40	32,228.40	32,143.80	291,789.98	是	
2	高清互动视频为核心的双向网络与业务平台 建设项目	120%	163,112.20	39,754.16	48,179.45	196,402.21	是	
	合计	--	374,080.60	71,982.56	80,323.25	488,192.19	是	

注: 1、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披露的为该募投项目所有子项目均完工并投入使用的最后日期;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现的效益为报告期内由募投项目产生的实际收入。

2、由于公司募投项目无法明确产能,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为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与承诺效益的比率。

3、“承诺效益”为累计至今的承诺效益总和。

4、数字电视网络建设项目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三年的承诺效益均为 29,059.10 万元人民币。

5、高清互动视频为核心的双向网络与业务平台建设项目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三年的承诺效益分别为 30,683.80、36,432.2、44,886.20 万元人民币。

附件 4:

2014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名称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1	基础信息网络扩建改造项目		115%	163,398.66	50,598.58	50,746.74	86,183.80	187,529.12	是
2	互动媒体应用聚合云服务平台研发与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	--	--	--	--	--

注: 1、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披露的为该募投项目所有子项目均完工并投入使用的最后日期;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现的效益为报告期内由募投项目产生的实际收入。

2、由于公司募投项目无法明确产能,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为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与承诺效益的比率。

3、“承诺效益”为累计至今的承诺效益总和。

4、基础信息网络扩建改造项目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三年的承诺效益分别为 30,246.09、50,428.98、82,723.59 万元人民币。

5、互动媒体应用聚合云服务平台研发与建设项目属于公司后台研发、业务及运营支撑系统的升级改造, 不单独产生经济效益, 建成后将为公司现有服务及新增业务提供全面技术支持及平台支撑。这类项目的财务评价方法与盈利性项目有所不同, 一般不计算项目的财务内部收益率、财务净现值、投资回收期。



营业执照

(2-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5463270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胜华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2日至 2063年11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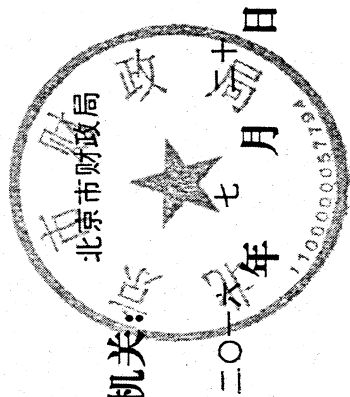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6年07月13日

证书序号: NO. 01978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陈胜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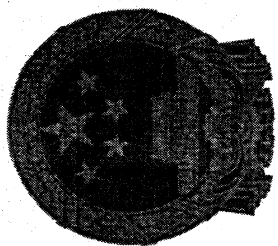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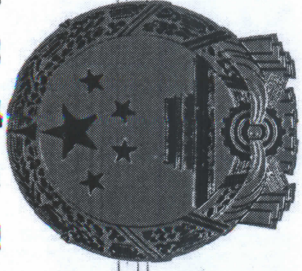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010

注册资本(出资额): 48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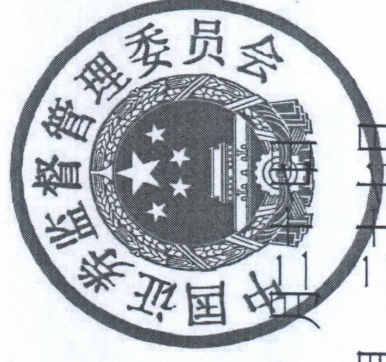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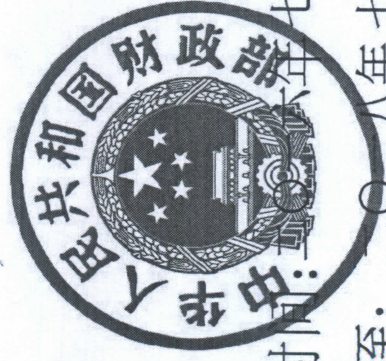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8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陈胜华



证书号: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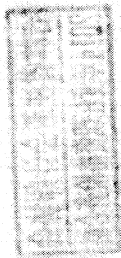
发证时间: 二〇〇八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八年七月

三十一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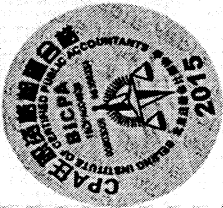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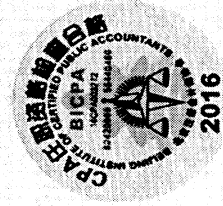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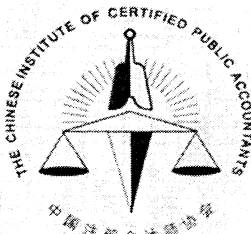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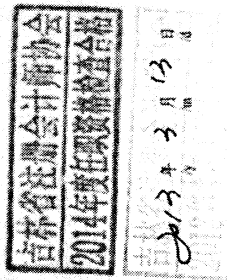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y m d



姓 名: 尚英伟
Full name: 尚英伟
性 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12-04
Date of birth: 1978-12-04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春分所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春分所
身份证号码: 220202197812041219
Identity card No. 2202021978120412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3月13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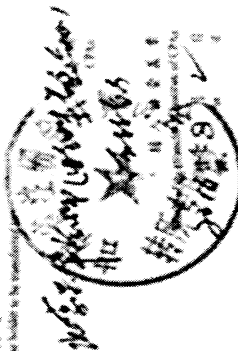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何素娟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何素娟
CPA

何素娟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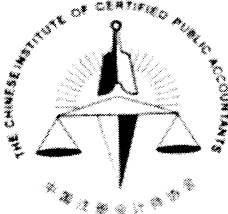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1.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态度，独立、客观、公正。
2. 本证书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者被吊销证书的，应当及时交回发证机关注销。
4.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发证机关挂失并补办。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 paper.



姓名: 郑志刚
 Full name: Zheng Zhiga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1-12-27
 Date of birth: 1971-12-27
 工作单位: 吉林中源华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Jilin Zhongyuan Huatong CPAs
 身份证号码: 220204711227451
 Identity card No: 22020471122745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220100809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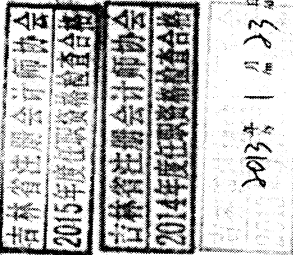
Supervis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年11月17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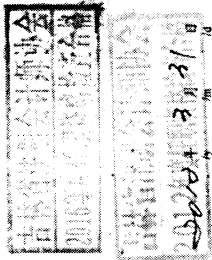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意事项

一、本证书由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统一印制，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印制。
 二、本证书实行实名制，持证人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向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申请变更。
 三、本证书实行年检制度，持证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年检。
 四、本证书实行分级管理制度，持证人应根据其执业范围从事审计业务。

NOTES

1. This certificate is uniformly printed by the Institute of CPAs of Jilin Province. No other individual or unit is allowed to print it. 2.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in the name of the holder. If there is a change in the holder, the holder should apply for a change to the Institute of CPAs of Jilin Province in a timely manner. 3. This certificate is subject to annual inspection. The holder should participate in the annual inspection within the prescribed time limit. 4. This certificate is subject to a hierarchical management system. The holder should engage in auditing work according to his/her professional scop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1月24日
Dat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1月24日
Date